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南舒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3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4.8485 万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忠恕、张凯轩、于洋、陈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